

109學年度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1/7/5

第1學年(109學年度)					第2學年(110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 國貿產業發展與變遷	3	3			☆ 論文	(1)	0		
☆ 校外實習	(1)	0			☆ 物流與通關實務	3	3		
☆ 電子商務專題	3	3			☆ 研究方法	2	2		
☆ 國貿創業實務專題			3	3	☆ 網路行銷與數據分析	3	3		
☆ 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與管理			3	3	☆ 語言能力檢定			(1)	0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6	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8	8	0	0
△ 企業實習(一)	3	6			△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	2	2		
△ 國際品牌經營與市場代理	2	2			△ 進階英語應用	2	2		
△ 經濟地理與市場分析	2	2			△ 區域經貿整合與台商投資	2	2		
△ 國際採購暨貨運代理實務	2	2			△ 電子商務金融與實務	2	2		
△ 國際經貿法規專題	2	2			△ 網路創業與個案分析			2	2
△ 商業智慧應用分析			2	2	△ 貿易溝通與談判策略			2	2
△ 外貿業務開發與經銷商管理			2	2	△ 貿易糾紛與救濟實務			2	2
△ 企業實習(二)			3	6					
△ 貿易生產管理實務			2	2					
△ 服務貿易經營專題			2	2					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11	14	11	14	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8	8	6	6
總 計	17	20	17	20	總 計	16	16	6	6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☆ 所訂專業必修	20	20
△ 所訂專業選修	36	42
總 計	56	62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43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20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23學分。
- 2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，達到語言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則」。
- 3、實習課程學分得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3學分。
- 4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- 5、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以修正。